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的网站列明。
- 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5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登记机构网点和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在该销售机构端开通“交易账户”,然后持该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前往认购销售网点申请办理认购手续。
- 在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登记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和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发售或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本公司有权对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fh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招募说明书(<http://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刊登在2025年7月3日的《证券日报》上的《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司网站。
-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和销售机构网站(www.xfhund.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97-0188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转为基金份额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得,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本公司有权对基金份额发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延长发售,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若规模未达到2亿元,基金募集将失败。

在募集期内每一工作日(含第一天)每日募集截止时点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来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其公示比例确认认购情况。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亿元÷(当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当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当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投资者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占的比例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公司人员、管理不善等导致的运营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须遵守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科创板股票特有的风险。另外,如果基金管理人判断失误,本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前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分红派息、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变化可能对本基金收益造成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比如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境外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在基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指数的风险有:(1)基差风险。标的股指期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同而产生的风险称为基差风险。(2)合约品种不同。合约品种不同,合约标的资产不同,合约期限不同,合约乘数不同,在股指期货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股指期货、C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受价格变动幅度不同。类似品种的合约,在不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带来的风险。(3)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合约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对冲所带来的风险。(4)衍生品复杂程度风险。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投资组合时,可能面临无法进行期货合约对冲的风险。由于股指期货、C合约的期限或流动性不同,导致对冲效果不理想,从而产生基差风险。(5)其他因素导致的风险。(7)其他因素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价格波动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国债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波动,影响期货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以所预期的价格成交或了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一定深度或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另一类为流动性枯竭风险,是指基金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资产,从而给基金带来的风险。(6)持仓、自然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7)其他因素导致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限制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当本基金特定资产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自启动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申购申请进行特殊确认,并予以全额赎回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机制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5日

本基金以1.00元为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恪守诚信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026474(A类)、026475(C类)
-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认购份额的面值为1.00元
- 募集规模: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认购份额的面值最低为1.00元
-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地址:北京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远洋悦中心B层
- 电话:010-56970908
- 传真:010-56970700
- 联系人:唐桂洁
- 客服电话:400-997-0188
- (七)份额发售时间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日期自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率: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元	A类认购费率	C类认购费率
100元<M≤1000元	1.20%	0%
1000元<M≤5000元	1.00%	0%
M>5000元	0.80%	0%
M>5000元	1.000元/笔	0%

- 认购份额的计算
-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例1:某投资者投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98,814.23×1.20%=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1.00=98,864.23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认购费用
-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相关媒介公告。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份额中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对于可能超过50%的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或者发起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中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或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本份额发售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非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以17:00为限。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需提供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簿、驾驶证、驾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基金投资授权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手续原件;
- (4)填写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5)填写的《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 (6)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 (7)如需开通基金交易账户,还需签订《投资者委托理财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注: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将作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 认购申请的划拨
- (1)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应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1263101040303749
大额行号:1033 6206 3017
-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 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手续的;
4)本公司受理的无效资金划入认购资金。
- (2)投资者若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受理点办理认购手续,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注:投资者在每次使用网银转账汇款于T+2日(包括T+2日,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在认购申请表中填写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网银转账,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与认购申请表填写的方式一致,且资金到账;
- 2)投资者在汇入认购资金时,应使用“兴合基金”字样,并预留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投资者在每次使用网银转账汇款于T+2日(包括T+2日,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投资者在汇入认购资金时,应使用“兴合基金”字样,并预留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5)投资者在每次使用网银转账汇款于T+2日(包括T+2日,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6)投资者在汇入认购资金时,应使用“兴合基金”字样,并预留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7)投资者在每次使用网银转账汇款于T+2日(包括T+2日,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7)投资者在汇入认购资金时,应使用“兴合基金”字样,并预留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8)投资者在每次使用网银转账汇款于T+2日(包括T+2日,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目前公司的网上交易仍需要采用汇款支付方式,请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户名: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2223334419
大额行号:3073 6102 6604
- (5)网上开户和交易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 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于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认购资金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时间为准)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
- (一)非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时间和开户程序: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以17:00为限。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需提供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2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100.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 (4)目前公司的网上交易仍需要采用汇款支付方式,请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户名: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2223334419
大额行号:3073 6102 6604
- (5)网上开户和交易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 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于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认购资金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时间为准)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
- (一)非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时间和开户程序: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以17:00为限。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需提供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6.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8.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投资意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测评。
9.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